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王可葳

王茗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張閔勝即原芯餐飲店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(一)原告王可葳部分：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497元、預告工資4萬4,95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2,478元（上開請求項目合計16萬4,931元，惟此部分仍以原告聲明所列金額16萬4,932元為準），並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14萬2,392元，合計30萬7,324元；(二)原告王茗嫻部分：請求資遣費9萬6,468元、預告工資4萬4,95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2,478元、醫療費用4,52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11萬0,345元，合計27萬8,767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58萬6,09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8萬1,57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247元（計算式：7,870元×2/3=5,247元，

01 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另原告等人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
02 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
03 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
04 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
05 623元(計算式：7,870元-5,247元+(4,500元×2)=1萬
06 1,623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7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8 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廖 于 萱